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15 號)

(a) 有關團體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問題

經討論後，由於團體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仍未能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委員會通過不發還「紫荊青年會有限公司」的「第二屆中華傳統文化創意大賽」活動(申請書編號: 150148)的活動開支的最後一筆款項共 39,496 元，並會向團體發出警告信及要求團體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 30,000 元。此外，由於該團體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所有單據，委員會通過不會考慮該團體於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的撥款申請。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2/15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3/15 號)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4/15 號)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並通過「東區青年會有限公司」、「彩雲軒」、「世界舞星聯合會」、「香港惠安同鄉總會有限公司」和「正向生命協會有限公司」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兩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7,824.67 元。

IV. 審議「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5/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一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2,650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6/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44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94,85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5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429,333.32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8/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52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59,741.56 元。

VIII. 其他事項

(a) 有關刊登廣告事宜

委員會通過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即本年 10 月前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邀請地方團體在稍後遞交 2016 年的撥款申請書，以便下一屆委員會成立時審議有關申請。

(b)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活動當值事宜

委員會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職員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代替區議員出席監察地區團體活動，並填寫評核報告。

(c) 選區分界事宜

由於天后及維園選區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轉移到灣仔區，委員會通過會址位於該兩個選區的團體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自動喪失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8 月